

差 假 Q & A

一、婚假天數怎麼算?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 (一) 14 日。
- (二) 期間計算：現行婚假採登記制，自結婚之日(指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亦即自結婚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
- (三) 檢附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辦理。

二、婚假可以分次請嗎？有無限制？

- (一) 可以。
- (二) 每次應至少請半日。

三、婚假可以提前請嗎？

- (一) 可以。
- (二) 公務人員：附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三) 教師：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娩假（產假）天數怎麼算？

- (一)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五、娩假（產假）及流產假可以分次請嗎？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一）不得分次請，應一次請畢。

（二）教師之娩假（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三）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六、娩假（產假）及流產假要扣薪嗎？

（一）不扣薪。

七、娩假（產假）可以提前申請嗎？需否一次請畢？

（一）教師：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產假），並以 21 日為限（併入產假日數計算）。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二）公務人員：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提前請娩假日數以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即可。

（三）提前請娩假，非應 1 次請畢。

八、陪產假有幾天？可分次請嗎？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 (一)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
- (二)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每次應至少半日。
- (三)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九、產前假有幾天？可以分開請嗎？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
- (二)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三) 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已申請並已核給產前假者得予補繳），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十、產前假可以「時」請嗎？

- (一) 可以，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

十一、公務人員事假天數？初任人員如何計算？

- (一) 每年准給 5 日事假。
- (二) 事假超過 5 日則應按日扣薪。
- (三)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二、教師事假天數？初任人員如何計算？

(一) 每學年准給七日事假。

(二)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三、事假可以「時」請嗎？

(一) 可以「小時」請假。

十四、事假可以事後補請假手續嗎？

(一) 若因緊急事故，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依規定補請假手續。

十五、何謂家庭照顧假？

(一) 公務人員：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薪。

(二) 教師：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十六、一年有幾天病假？可否以「時」請？

(一) 28 日。

(二) 可以小時計算請假。

十七、病假已請畢，要再請可以嗎？

(一) 不可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十八、請病假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一) 請病假 2 日以上則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十九、喪假日數

(一) 父母、養父母、配偶：15 天。

(二) 繼父母、配偶父母、配偶養父母、子女：10 天。

(三)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姐妹：5 天。

二十、喪假請假程序及期限？可否分次請？

(一) 申請喪假以死亡證明書為主或訃聞；但期限仍以死亡證明書上的死亡日起算 100 日內。亦即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二) 可分次申請。以親屬死亡日次日起算 100 天日請畢（天數包含例假數）。

二十一、喪假一次最少應請多少？

(一) 喪假最少一次應該半日以上。

二十二、休假(慰勞假)可以請 1 小時嗎？

(一) 一次申請須至少半天。

二十三、事前已請休假，但遇到颱風且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各款有停止辦公情事時，如何處理？

- (一) 颱風當日彰化縣政府公告政府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時，則事前申請之休假可以扣除（聯繫人事人員辦理銷假事宜）。

二十四、公務人員及教師休假天數給予基準？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教師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一)

- 1、滿一年（學年）第二年（學年）起給假 7 天（國旅卡：8 千元）。
 - 2、滿三年（學年）第四年（學年）起給假 14 天（國旅卡：1 萬 6 千元）。
 - 3、滿六年（學年）第七年（學年）起給假 21 天（國旅卡：1 萬 6 千元）。
 - 4、滿九年（學年）第十年（學年）起給假 28 天（國旅卡：1 萬 6 千元）。
 - 5、滿十四年（學年）第十五年（學年）起給假 30 天（國旅卡：1 萬 6 千元）。
- 最高 30 天。

- (二) 初任公務人員：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 (三) 初任教師：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二十五、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非指初任教師），當年之休假日數如何計算？

- （一）依該員擔任教師年資（如二十四（一）類推）乘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十六、98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

釋例 1、應消費滿 1 萬 6 千元始可申請補助：

- （一）取消全額 8 折制，採行至旅宿業、旅行業及觀光旅遊業消費刷卡金額加倍，並應全部消費滿 1 萬 6 千元才能申請補助。

釋例 2、取消隔夜異地：

- （一）98 年起取消隔夜異地，只需請休當日，不分縣內縣外，前往網路登記合格商店消費，即列入合格交易。

二十七、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一定要請一天假嗎？

- （一）只需請休假半日（外勤：外宿）就可刷卡。

二十八、補休有規定要在什麼時候請完嗎？

- （一）6 個月內請畢。

二十九、補休有跨年時可以保留嗎？

(一) 可以，6 個月內請畢即可。